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

(英) 亚瑟·柯南·道尔 著

李家真 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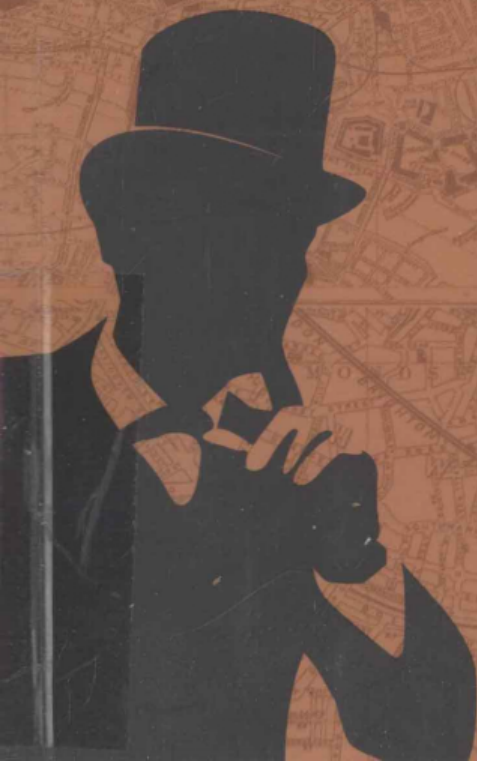
全集

3

插图新注新译本

福尔摩斯回忆录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中华书局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

(英) 亚瑟·柯南·道尔 著

李家真 译注

全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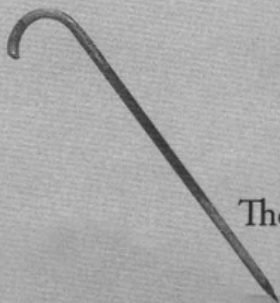
插图新注新译本

福尔摩斯回忆录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英) 亚瑟·柯南·道尔 著

李家真 译注



中华书局

- 白额闪电·····001
- 黄色脸孔·····039
- 证券行办事员·····067
- “苏格兰之星号”三桅帆船·····095
- 马斯格雷夫典礼·····125
- 莱吉特镇迷案·····153
- 驼背男子·····181
- 住家病人·····207
- 希腊译员·····237
- 海军协定·····265
- 最后一案·····313

白额闪电

这篇故事首次发表于1892年12月的《斯特兰杂志》(*The Strand Magazine*)。本书其余故事亦首见于此杂志,以下只注时间(本书注释中的首次发表时间都是就英国而言)。“白额闪电”是本篇故事中一匹名马的名字,英文是“Silver Blaze”,字面上可以表示马的额头长有银白色的斑点,也可以直译为“银色烈焰”,暗示马的速度非常快。据文中叙述可知此马毛色枣红,仅仅是额头上有白斑,故译为“白额闪电”。

“要我说，华生，恐怕我不得不走一趟了。”福尔摩斯说道。他说这话的时候，我俩刚刚坐上桌子，正准备吃早餐。

“走！走哪儿去？”

“去达特莫尔^①，津斯派蓝马房。”

听他这么说，我并不觉得惊讶。实际上，惟一让我惊讶的事情是，到现在才有人来请他介入这件全英格兰街谈巷议的非凡案子。之前的一整个白天，我室友一直在房间里东游西荡，眉头紧锁，下巴贴着胸膛，一斗接一斗地抽着劲道最大的黑烟丝，无论我问了什么或者说了什么，他都是充耳不闻。报贩送来了当天所有的报纸，可他只是匆匆地扫了一眼，跟着就把报纸扔到了角落里。不过，尽管他一言不发，我还是非常清楚他究竟在思考什么。眼下这个时刻，公众面前只有一个问题能对他的分析本领构成考验，那就是“威塞克斯杯”马赛夺冠热门为何离奇失踪，它的练马师又因何惨遭杀害。因此，他虽然是突然宣布自己打算前往这出大戏的事发现场，我听了却只有两种感觉，一种是不出所料，另一种则是正中下怀。

“如果不碍事的话，我非常乐意跟你一起去。”我说道。

“亲爱的华生，你要是肯去的话，等于是帮了我一个大忙。此外，依我看，你一定会觉得不虚此行，因为这件案子包含着一些不同寻常的特点，多半会成为一桩绝无仅有的奇案。我觉得，咱们不妨现在就去帕丁顿车站，刚好能赶上去那边的火车，上路之后，我再跟你细说这件事情。还有，麻烦你帮个忙，带上你这个非常不错的双筒望远镜。”

这么着，大概一个钟头之后，我已经坐进了一节头等车厢的角落，

^① 达特莫尔(Dartmoor)是英格兰西南部的一片高地荒原，在德文郡南部，如今是英国的一个国家公园。



列车飞速驶向埃克塞特^①。歇洛克·福尔摩斯飞快地浏览着刚从帕丁顿车站买来的一大捆当天报纸，带护耳的旅行便帽如同一个画框，围住了他那张机敏热切的面孔。直到列车远远驶过雷丁之后，他才把最后一张报纸塞到座位下面，又把自己的雪茄烟盒递给了我。

“这列火车跑得挺快的，”他看看窗外，又看看自己的表，“目前的时速是五十三点五英里。”

“我倒没去数那些每隔四分之一英里一根的标杆。”我说道。

“我也没数。不过，这条铁路线上的电报线杆子是每隔六十码一根，火车的速度很容易算。依我看，你已经对约翰·斯特雷克遇害和‘白额闪电’失踪的事情有所了解，对吧？”

“我看了《每日电讯报》和《每日纪事报》刊登的相关报道。”

“就这类案件来说，演绎专家的工作重点应该是筛选案情细节，而不是获取新的证据。这件惨案如此非同凡响，如此骇人听闻，又与如此众多的人利害攸关，所以呢，摆在咱们面前的猜测、推断和假设真可谓严重过剩，难点在于如何抽丝剥茧，把事实的框架——我指的是那些绝对不容置疑的事实——跟牛皮匠和记者的添油加醋区分开来。打好这样一个牢固的基础之后，咱们的职责就是设法理清，这些事实能够引出什么样的推论，整件谜案的关键又在哪些地方。星期二晚上，我同时收到了两封电报，一封来自失踪名马的主人罗斯上校，另一封则来自负责侦办此案的格雷戈里督察，他俩都邀请我参与调查。”

“星期二晚上！”我忍不住叫了起来，“现在已经是星期四上午了啊，你为什么不赶在昨天动身呢？”

^① 埃克塞特(Exeter)为英格兰西南部城市，德文郡首府，东北距伦敦约250公里，西距后文中的塔维斯托克镇大约60公里。

“因为我犯了个大错，亲爱的华生。依我看，我犯错的时候恐怕要比你那些读者想象的多一些，如果他们对我的认识仅仅来自你那些回忆录的话。事实就是，当时我根本不相信，英格兰最引人注目的名马能够长时间隐匿不出，更何况，达特莫尔北部人烟十分稀少，马儿可以躲藏的地方实在是非常有限。昨天，我等了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盼望着消息传来，让我知道名马已经找回，拐马的人就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可是，又一个早晨已经来临，我发现他们仅仅是逮捕了年轻的菲茨罗伊·辛普森，并没有取得其他任何进展，所以我觉得，我必须立刻采取行动。话说回来，从某些方面来看，我昨天的等待也不能算是白费。”

“如此说来，你已经有什么结论了吗？”

“最低限度，我已经掌握了案子当中的关键事实。我这就给你列举一下，原因在于，理清案子的最好方法就是把案情向别人复述一遍，再



我靠到座位的软垫上，叼着雪茄吞云吐雾，福尔摩斯则探过身来，一边简要地介绍我们这趟旅程的缘由，一边伸出又细又长的右手食指，一五一十地在左手的手掌上指指点点。



者说,我不让你了解目前的情况,又怎么能指望你帮忙呢?”

我靠到座位的软垫上,叼着雪茄吞云吐雾,福尔摩斯则探过身来,一边简要地介绍我们这趟旅程的缘由,一边伸出又细又长的右手食指,一五一十地在左手的手掌上指指点点。

“白额闪电,”他说道,“是索莫密^①的后代,战绩跟它那个著名的先祖一样辉煌。这匹马现在五岁,已经替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下了马场上的所有奖项。到这场灾难发生之前,它一直都是‘威塞克斯杯’马赛的头号热门,赔率是一赔三^②。不过,它一直都受到马迷们的热烈追捧,而且从来不曾让拥趸们失望,结果就是,即便它的赔率如此之低,下在它身上的赌注仍然数额巨大。由此看来,一目了然的形势就是,许多人都有非常充分的理由从中捣鬼,以便阻止白额闪电在下周二的比赛当中露面。

“罗斯上校的练马场就是津斯派蓝马房。可想而知,马房方面也对着这样的形势有所认识,并且采取了方方面面的措施来保护这匹热门名马。马房的练马师约翰·斯特雷克是一名退役骑师,曾经穿着罗斯上校家的赛服驰骋马场,直到他的体重令称重椅难以负荷为止^③。他在上校的马房里当了五年骑师,接着又当了七年练马师,一直都算得上一名热忱忠实的仆役。斯特雷克手下有三个小马馆,因为上校的马房并不

① “索莫密”(Somomy)不详所指,据上下文应该是一匹马。在另一些版本中,替代“索莫密”的词是“埃索诺密”(Isonomy),后者是出生于1875年的一匹著名赛马。

② “一赔三”的意思是,如果赌客下注一英镑赌这匹马获胜,这匹马获胜之后,赌客就可以从庄家那里拿到三英镑的彩头。一匹马的赔率越低,说明人们预期它获胜的几率越大。庄家可以根据自己对形势的估计以及赌客下注的多寡不断开出新的赔率,当然,已经下好的赌注得按下注时的赔率来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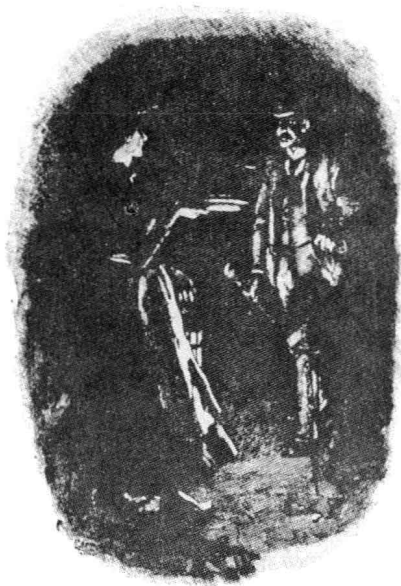
③ 骑师赛马的时候会穿上代表所属马房的专用服装,如同其他体育比赛的队服。每次马赛开始之前和结束之后,骑师都要接受称重,称重椅是当时所用的一种称重设备。可想而知,骑师的体重以轻为好。

大，一共只养了四匹马。每晚都有一个小马倌负责守夜，另外两个则睡在草料棚里，三个小伙子的人品都可以说是无可挑剔。约翰·斯特雷克已有家室，住在离马房大概两百码的一座小别墅里。他没有儿女，家里请了一名女仆，生活过得非常舒适。马房周围的原野非常荒凉，不过，往北约摸半英里的地方有一小片别墅，那是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个工程承包商修建的，目的是招徕需要疗养的病人，当然也包括那些想要享受达特莫尔纯净空气的健康人。镇子本身则在马房西边两英里的地方。与此同时，荒原的另一边，也是大概两英里之外，有一座名叫梅普顿的马房。那座马房的规模比津斯派蓝马房大，是巴克沃特勋爵^①名下的产业，管事的人则是希拉斯·布朗。除了这几个地方之外，津斯派蓝马房周围是一片彻彻底底的荒原，仅有的人烟只是一些流浪的吉普赛人。关于周一晚上的那场灾难，背景情况大致就是这些。

“那天晚上，他们照例练马洗马，然后就在九点钟的时候锁上了马房。两个小马倌走路去了练马师的别墅，在他家的厨房里吃晚饭，另一个则留下来看守马房，名字叫做内德·亨特。九点过几分的时候，斯特雷克家的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去马房给亨特送饭，送的是一盘咖喱羊肉。她没有带什么喝的，一来是马房里有自来水，二来是马房有规定，当班值守的马倌不可以喝什么别的。当时天很黑，路上又都是开阔的荒野，女仆就带上了一盏提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离马房不到三十码远的时候，一个男的从暗处跑出来叫住了她。那人走进提灯投下的黄色光晕之后，她发现他穿着一套灰色的花呢衣服，戴着一顶布帽子，看着像是个有身份的人。除此

^① 拥有“巴克沃特勋爵”(Lord Backwater)头衔的人还曾在《单身贵族》当中出现，是该案主角圣西蒙勋爵的朋友。



“伊迪丝·巴克斯特离马房不到三十码远的时候，一个男的从暗处跑出来叫住了她……”

之外，来人还穿了鞋套，手里拿着一根沉重的圆头手杖。不过，她印象最深的还是他极度苍白的面容和紧张不安的神态。按她的估计，来人的岁数应该是在三十以上。

“‘您能不能告诉我，我现在是在哪儿？’那人问她，‘要不是看见了您的提灯的话，我都打算在这片荒野里过夜了呢。’

“‘您现在是在津斯派蓝马房旁边。’她说。

“‘噢，真的啊！我的运气可真是好！’他叫了起来，‘据我了解，每晚都有个小马倌独自在马房里守夜，您拿的应该就是他的晚饭吧。好了，要我说，您应该不至于那么骄傲，连买件新衣服的钱也不愿意赚吧，对吗？’说到这里，他就从马甲的口袋里掏出了一张叠起来的白色纸片，‘今晚您把这个交给那个小马倌，酬劳就是一件钱买得来的最漂亮的外套。’

“看到他那副煞有介事的样子，女仆觉得有点儿害怕，于是就从他身边跑了过去，跑到了平常送饭的那扇窗子跟前。窗子已经开了，亨特也已经坐在了窗子里面的小桌子旁边。女仆刚刚开始跟亨特讲刚才的事情，那个陌生人就跟了过来。

“‘晚上好，’他冲着窗子里面说，‘我想跟您说句话。’那个姑娘后来发誓说，他说话的时候，她看到那张小纸片的一角从他攥着的手里支棱了出来。

“‘你来到这里有什么事？’马倌问他。

“‘我的事就是让你的腰包鼓一鼓。’那人说，‘你们派了两匹马去参加“威塞克斯杯”，一匹是白额闪电，一匹是巴雅尔^①。希望你能给我一点儿直截了当的提示，我不会让你吃亏的。我听说，加上差别重载之后，巴雅尔就可以在五弗隆的距离之内把白额闪电甩下一百码^②，而且，你们自己也把注下在了巴雅尔身上，这些事情是真的吗？’

“‘这么说，你原来是个该死的马探子！’马倌叫了起来，‘我这就让你瞧瞧，我们津斯派蓝马房是怎么对付你这种人的。’他一跃而起，跟着就往马房的另一头冲，打算把狗放出来。姑娘赶紧往骑师家里跑，跑着跑着又回头看了一眼，发现那个陌生人把脑袋探到了窗子里面。一分钟之后，亨特牵着猎狗冲出了马房，那个人却已经不知去向。他绕着马房跑了一圈儿，还是没有找到那个人的踪影。”

① 巴雅尔(Bayard)是中世纪法国民间传说中一匹红棕色神马的名字。

② 弗隆(furlong)为英制长度单位，等于1/8英里，约等于201米。五弗隆是马赛当中的一种标准距离。在所谓“公平马赛”(handicap race)当中，裁判会根据马匹的优劣给马匹加上不同的重载(越好的马负重越大)，以便给所有参赛马匹提供理论上的同时到达终点的机会(实际效果当然不可能如此，否则就不成其为赛马)。这种比赛的结果取决于哪匹马能够更好地克服重载。这句话的实际意思就是，如果按照公平马赛的标准给白额闪电加上了超过巴雅尔的重载，后者就可以比前者跑得快。



“等一等，”我问道，“那个马倌牵着狗跑出去的时候，有没有记着锁门呢？”

“问得好，华生，问得好！”我同伴咕哝了几句，“我也觉得这一点非常关键，昨天还专门发了封电报到达特莫尔去查问这件事情。小伙子出去之前是锁了门的，还有，我补充一点，那扇窗子不够大，人根本就钻不进去。

“另外两个马倌回到马房之后，亨特就叫人去给练马师报信，把之前的事情告诉了他。听了之后，斯特雷克显得很是激动，与此同时，他似乎并不明白这件事情的真正含义。不过，这事情还是弄得他有点儿心神不宁，结果呢，到了凌晨一点的时候，斯特雷克太太醒了一次，发现他正在穿衣服。她问他这是要做什么，他说他睡不着，老是惦记着那些马匹，所以决定到马房去走一趟，看看是否一切正常。她听见雨点敲打窗子的声音，于是就恳求他留在家里，可他不管不顾，披了件宽大的雨衣，然后就出了门。

“第二天早上七点，斯特雷克太太醒了过来，发现丈夫还是没有回家。她急匆匆地穿好衣服，叫来女仆，两个人一起去了马房。马房的门是开着的，进去一看，亨特蜷缩在一把椅子上，陷入了完完全全的昏迷状态，那匹热门赛马的厩舍空空如也，训练它的人也是无影无踪。

“另外两个小伙子睡在马具间楼上的草料棚里，很快就被叫了起来。他俩睡觉都很沉，夜里什么也没听见。亨特显然是中了某种药性很强的麻醉品，怎么喊也喊不醒。两个小伙子和两个女人只好由着他在那里把药劲儿睡过去，四个人跑出去寻找失踪的马匹和练马师。当时他们还存着一丝侥幸，指望练马师是为着什么理由一大早出门练马去了，于是就爬上了练马师家附近的小山，从那里可以把周围的荒野尽收眼底。可是，他们不但没有看到那匹热门赛马的影子，反倒是看到了

另外一样东西，由此便意识到，自己赶上了一场惨剧。

“离马房大概四分之一英里的远处，约翰·斯特雷克的雨衣正在一丛荆豆^①上面迎风飘摆。荆豆丛的远端是一片碗形的洼地，死于非命的练马师就躺在洼地的底部。他的脑袋支离破碎，显然是遭受了某种沉重凶器的野蛮击打，大腿上也有伤，伤口又长又整齐，无疑是来自某种非常锋利的刀具。不过，显而易见的是，斯特雷克曾经奋力抵抗对手的攻击，因为他右手握着一把小刀，刀上凝着血迹，从刀刃一直延伸到了刀柄，左手则紧抓着一条红黑相间的丝质领巾。女仆认了出来，领巾原本是头天晚上造访马房的那个陌生人脖子上的东西。从昏迷中醒来之后，亨特也对领巾的归属十分肯定。让他同样肯定的事情是，那个陌生人趁着站在窗边的机会给他的咖喱羊肉下了药，致使马房无人看守。至于失踪的马匹，那片凶险洼地底部的泥泞之中留有大量证据，表明打斗的时候它也在场。然而，从那天早上开始，马儿始终下落不明。尽管马房开出了高额的悬赏，达特莫尔所有的吉普赛人都都睁大了眼睛，它仍然杳无音讯。最后还有一点，化验表明，那个马倌吃剩的晚餐里面含有大量的鸦片粉，与此同时，斯特雷克家的人同一天晚上也吃了同样的菜肴，但却没有出现任何不良反应。

“以上这些就是主要的案情，我已经剔除了所有的假设，讲的时候也没加任何修饰。接下来，我再给你概述一下警方都做了些什么。

“奉命侦办此案的格雷戈里督察是一位非常能干的警官，要是上天能给他一点儿想象力的话，他一定能在他那个行当里取得显赫的成就。抵达现场之后，他立刻找到并逮捕了那个理所当然的嫌犯。那个人倒

① 荆豆(furze)是豆科蝶形花亚科一属常绿灌木的统称，原产于西欧及北非，开黄花，与同属蝶形花亚科的金雀花亲缘相近且形态相似，惟棘刺远比后者为多。



是非常好找，因为他就住在我刚才说到的那片别墅里面。他似乎是名叫菲茨罗伊·辛普森，家庭出身和教育背景都是无可挑剔，后来却在马场上败光了家产，眼下则混迹于伦敦那些热衷体育的上流俱乐部，悄悄地做着一点儿无伤大雅的赌马生意。他们查了一下他的赌账，发现他接收了不少赌那匹热门赛马获胜的投注，总额达五千镑之巨。被捕之后，他马上主动招认，自己来达特莫尔是为了打听津斯派蓝马房那些马匹的消息，顺便了解一下德斯博罗的情况。德斯博罗是马赛的第二号夺冠热门，属于希拉斯·布朗掌管的梅普顿马房。头天晚上他的确干过我前面说的那些事情，对此他并未试图抵赖，不过他同时宣称，他去马房仅仅是为了获得第一手的情报，并没有任何歹意。看到自己的领巾之后，他立刻脸色煞白，完全解释不了它为何会出现在死者手里。他那些湿衣服表明他头天夜里出过门，赶上了那场暴雨。除此之外，他的手杖是一根灌了铅的‘槟榔讼棍’^①，如果用它来反复击打他人的话，恰好可以造成练马师身上的那种可怕伤痕。另一方面，他身上并没有任何伤口，而斯特雷克那把刀子的状况却表明，练马师在至少一名对手的身上留下了印记。好了，华生，简单说来，情况就是这些，如果你能给我一点提示的话，那我就真是感激不尽了。”

福尔摩斯的这番讲述一如既往地清晰明了，我一直都听得津津有味。他讲的大多数事情我本来已经知道，只不过，此前我对各种事实的轻重主次并没有一个充分的认识，也没有看清事实与事实之间的相互联系。

“有没有可能，”我大胆揣测，“斯特雷克身上的刀口是因为他在脑

① “槟榔讼棍”(Penang lawyer)是一种用棕榈木做的沉重手杖，可能是由马来语词汇“*pinang liyar*”(野槟榔)而得名。

袋受伤之后出现了痉挛抽搐，自己割伤了自己呢？”

“你这种推测不仅是有可能，而且是非常有可能。”福尔摩斯说道，“如果是这样的话，有利于嫌犯的一个主要疑点就消失了。”

“可是，”我说道，“我到现在都还是无法想象，警方能为这件案子提供什么样的解释。”

“要我说，不管咱们提出了什么样的解释，恐怕都会有一些根本说不通的地方。”我同伴回答道，“据我估计，警方多半是认为，这个菲茨罗伊·辛普森给马倌下了药，通过某种方式配了一把马房的钥匙，然后就打开马房的门，把马牵了出来，目的呢，显然是把它拐跑。因为马儿的辮头没了，辛普森就用上了自己的领巾。这之后，他任由马房的门开着，开始牵着马儿穿过荒野。接下来，他要么是不巧撞见了练马师，要么就是让练马师给追上了。两个人自然起了争执，辛普森就用他那根沉重的手杖把练马师的脑袋打开了花，自己却没让练马师用来自卫的那把小刀伤到分毫。再往后，要么是这个窃贼把马儿牵到了某个秘密的藏匿地点，要么就是马儿在他俩打斗的时候逃之夭夭，如今还在荒野之中流浪。以上就是警方想出来的解释，别看它显得非常不合情理，其他的种种解释甚至还不如它呢。不管怎样，一旦到了现场，我很快就可以把这件事情查个水落石出。在那之前，我真的看不太出来，咱们怎样才能理出更多的头绪。”

傍晚时分，我们总算赶到了塔维斯托克小镇。达特莫尔的广袤高地好似一块圆形的盾牌，坐落在高地中央的小镇则宛如盾牌中心的凸起浮雕^①。两位绅士在车站迎接我们，其中一个身材高大，仪表堂堂，长

^① 原文如此。事实上，历史悠久的塔维斯托克镇(Tavistock)是在达特莫尔高地的西侧，并不在荒野中央。